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
資料文件

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

目的

議員曾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五月二十日會議上就《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問題。本文件載述政府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會否有由公帑付擔的效力

2.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在五月十三日的文件(立法會 LS 110/02-03 號)中指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擬將在三月五日財政預算案建議公布前買方已向註冊分銷商繳付按金，但在《2003 年收入條例》(該條例)(須經立法會通過及制定成為法例)刊登憲報之時仍未登記的任何汽車，豁除於該條例的適用範圍外。倘若該汽車在該條例刊登憲報後才完成買賣，則即使該汽車其後由另一買家購入和登記，該汽車仍可獲豁除於該條例的適用範圍外。至於在財政預算案發表日之前已繳付按金但在該條例刊登憲報前已作首次登記的汽車，則須受該條例所管限。

3. 助理法律顧問所建議的修正案擬稿擬將在三月五日財政預算案建議公布前買方已向註冊分銷商繳付按金，但在《2003 年收入條例》(條例)刊登憲報後，亦即在公共收入保障令已失效後才登記的汽車，豁除於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之外。因此該修正案擬稿不會影響任何依法設定的收入來源。獲豁免的汽車須繳付在《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作出修訂前所訂的首次登記稅。換句話說，根據修正案而須繳付的首次登記稅，將不會少於在原來法例下須繳付的金額。因此，政府認為該修正案擬稿不會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4. 一如較早前所解釋，政府對助理法律顧問所建議的修正案擬稿有所保留。豁免財政預算案發表前訂購的車輛，與行之已久，向首次登記的汽車徵稅的精神不符。首次登記稅是就車輛在香港作登記以供使用而徵收的稅項。當首次登記稅作出調整時，新稅率會適用於在新稅率生效時未登記的所有車輛。這是過去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和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調整首次登記稅時所採取的做法，而其他課稅措施，例如煙酒稅，做法也是這樣。任何豁免已訂購的汽車的建議，亦是難以執行的。主要的困難在於查證買賣交易或繳付按金是否曾在某一日期進行。

重新裝置的汽車配件是否須繳付首次登記稅

5. 鑑於四個原先獲免稅項目已納入徵收首次登記稅的計算範圍，而六個月的規定主要是防止避稅的措施，有理由按舊和新配件／保證的價值差額，而並非以新安裝配件／新購保證的價值來計算首次登記稅。我們曾指出，這項建議在實施上會頗為複雜。舉例說，須就被更換配件作出聲明的規定，可能會令登記車主及／或註冊分銷商承擔遵從成本，原因是他們要查核及向政府提供有關個別配件的價值，以便在計算額外稅款時供扣減之用。此外，由於法例並無規定在公布零售價目表內詳細列明每項配件的價值(此舉旨在減低遵從成本)，執行部門在未有客觀基準輔助的情況下，將難以確定被更換配件的價值。因此，我們擬透過建議取消免稅項目而解決以往因豁免幾項配件而衍生的部分問題，又會再次浮現，儘管問題的程度會較小。此外，這項建議會誘使市民為獲得更多扣除額而多報被更換配件／保證的價值，或就實際上並非用以更換原本配件的配件當作更換配件而作出聲明。

6.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運作方面的問題不是無法解決的。因此，我們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登記車主及註冊分銷商(如適用)須就被更換的配件及保證作出聲明，並在計算應繳的額外首次登記稅時扣除有關價值。我們贊同議員的建議，如裝回的汽車配件價值低於被更換配件的價值，便可獲豁免繳付額外的首次登記稅。我們擬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建議，在該等情況下可無須繳付額外的首次登記稅。不過，為防止避稅，我們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完全豁免就被更換的配件須作出聲明的規定。登記車主及註冊分銷商(如適用)仍須作出聲明，並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執行部門查證。

7. 可能有意見指在安裝於汽車的配件／提供予汽車的保證的價值低於被更換的配件／保證的情況下，應予退還汽車首次登記稅。政府認為，由於登記車主經已使用被更換的配件／保證，我們不建議在上述情況下要退還首次登記稅稅款。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的是要避免“雙重課稅”。在這情況下，不就更換配件徵收首次登記稅，已可避免“雙重課稅”。

8. 我們不擬就曾繳付首次登記稅及用作重新裝置的舊配件提供豁免。現行法例亦沒有就該等曾繳付首次登記稅的舊配件提供豁免。首次登記的徵稅對象是在香港使用的汽車，而不是附於車上的個別配件。若汽車過往未曾就其配件課稅，課稅的精神是，如在該汽車安裝配件，不論該配件是使用過或是之前已繳付稅款的舊配件，該汽車便須繳付額外的首次登記稅。此外，在行政上，要就一項舊配件提供豁免並不切實可行。執行部門要查核該報稱從一輛已登記汽車拆卸下來的配件的真實性，十分困難(甚至是不可能)，特別是若該汽車已被銷毀的話。登記車主可取得任何汽車銷毀證明書，並報稱該舊配件由有關汽車拆卸下來。

9. 為解決實施上的複雜問題，我們擬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建議，更求有關方面須提供文件，以支持被更換的配件／保證是與聲明的汽車有關。有關被更換配件／保證的價值，以至配件被拆除或保證已無效的證明文件亦須予提供。此外，亦須提供載有被更換配件與用作更換的配件的用途及關係的證明文件。而就用作更換的配件而言，建議的第 4D(2)及 4D(2A)條已訂明所需的聲明及證明文件。

10. 建議的第 4E(2B)條訂明，如署長認為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聲明價值並不反映該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市值，署長可為徵稅的目的，在顧及任何相類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聲明價值或市價後，評估該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市值。為配合第 4E(2B)條，並為防止逃稅而預先訂定條文，我們擬建議賦予署長同樣的權力，以便處理被更換配件／保證的聲明價值。

11. 基於上述在實施上的複雜問題，建議的安排如落實執行，我們將在一年後進行檢討。

修訂的稅率建議

12. 一如先前所解釋，財政預算案發表日公布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後的初期，首次登記的私家車數目和首次登記稅收入均告減少，然而此後，有關數目和收入已見回升。在五月十二日開始的一星期內，有 401 輛私家車作首次登記，相等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每星期平均登記數目的 70%。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第二個月，來自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總收入已升至接近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每月平均的首次登記稅收入水平。另外，在五月十二日開始的一星期內，有 109 輛電單車作首次登記，相等於二零零二年至零三年度每星期平均登記數目的 121%。

13. 不過，考慮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對經濟造成的一般性影響，特別是對汽車行業造成的影響，而同時需要增加收入以幫助解決財赤問題，我們現建議對四個與原建議相同的稅階修訂邊際稅率，詳情如下：

邊際稅階	邊際稅率
最初的 150,000 元應課稅價值	35%
其次的 150,000 元	70%
其次的 200,000 元	85%
剩餘的應課稅價值(即 500,000 元以上餘額)	105%

14. **附件 A** 顯示，這項修訂建議就分別處於四個邊際稅階的汽車的平均實際稅率分別為 35%、44%、59%及 76%。兩個高層稅階的實際稅率遠較原本預算案建議的 35%、46%、65%及 95%為低。政府的修訂回應了汽車業對預算案的建議會嚴重影響較昂貴私家車的稅務負擔的關注。按具代表性型號所作的分析，在這項修訂建議下，所有處於第二、三及四個邊際稅階的型號在零售價格(包括稅項)上的增幅百分率會有所減少。舉例來說，在這項修訂建議下，最昂貴私家車(即應課稅值超過 500,000 元的私家車)的零售價格增幅的百分率預算會由原本預算案建議下的 19%-27%，下跌至 11%-16%。這項修訂建議對四個稅階的汽車的零售價格增幅百分率的影響較為平均。

15. 根據議員提出的反建議(即 35%、55%、75%及 95%)，在最低稅階的汽車的零售價增幅百分率，相對較高稅階內的汽車為大，**附件 B** 中具代表性型號的分析，顯示這點。根據該反建議，零售價增幅實際上會有所遞減，這是由於各應課稅價值超過 150,000 元的型號的零售價增幅百分率，較各低於 150,000 元的型號的增幅百分率為低。因此，我們認為，除稅收上的問題之外，這項反建議並不可取。

16. 此外，須注意與原先財政預算案的建議相比，經修訂的政府建議預計所帶來的額外收入將會大幅減少，僅為 4 億元左右，較原先建議的預計稅收少 3 億元。在作出收入估計時，我們都已顧及分銷商可能因稅率調高而更改定價策略，以及汽車銷售量可能減少的情況。

17. 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就建議稅率作出上述修訂。我們已解釋，如立法會通過修正案及《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任何按公共收入保障令而多收的首次登記稅將會予以退還。

18. 政府不同意把電單車稅率由目前的 40%減至 32%或 35%的反建議。電單車通常只會有一至兩種在舊稅制下獲豁免的項目。而私家車通常會有三至四項種獲豁免的項目，因此與電單車比較，取消豁免對私家車的影響明顯較大。根據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登記的電單車的公布零售價，在取消豁免項目後，假設定價策略並無改變，電單車的零售價(已包括稅款成分在內)會平均上升 8%。與應課稅值少於 150,000 元的具體代表性低價私家車型號的預計零售價增加 11%相比，這升幅較少。財政預算案引至的初期心理因素減退後，電單車的首次登記數目及稅收正持續回升。

35%-55%-75%-95%的反建議對收入的影響

19.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首次登記個案中，有 606 宗若按照反建議繳稅的話，首次登記稅款會低於原本稅制下的稅款。這些個案分佈於

首三個邊際稅階。例如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資料庫中，在少於 150,000 元、介乎 150,001 元與 300,000 元及介乎 300,001 元與 500,000 元等三個邊際稅階內的汽車之中，會分別有 110 宗、295 宗及 201 宗稅款減少的個案。

20. 如在上次會議時指出，如果上述“可節省稅款”型號的登記數目特別高，或會導至首次登記稅的整體稅收，減至低於政府根據在第 330 章修定前原先稅制所能收取稅款的水平。在這情況下，該建議會有由公帑付擔的效力。不過，政府無法準確預測消費模式因應該項反建議會有何改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三年五月

政府經修訂的建議對個別私家車型號的影響

車輛型號	舊稅制#						政府的經修訂建議*					(XII) 稅款的百分比 差別	(XIII) 加稅後零售價(包 括應課稅值)的百 分比差別
	(I) 舊首次 登記稅 制度下 的應課 稅值	(II) 豁免項 目的價 值	(III) 舊首次登記稅制度下的稅款 (≤\$100,000@40% \$100,001-\$200,000@45% \$200,001-\$300,000@50% >\$300,000@60%)	(IV) 舊稅款佔舊 應課稅值的 百分比	(V) 舊首次登記稅制 度下的零售價(包 括舊應課稅值)	(VI) 舊稅款佔舊零售 價(包括舊應課 稅值)的百分比	(VII) 包括豁免項目 的新應課稅值	(VIII) 經修訂建議的稅制下 的稅款 (最初的150,000元@35% 其次的150,000元@70% 其次的200,000元@85% 價值>500,000元@105%)	(IX) 新零售價(包括 新應課稅值)	(X) 新稅款佔新 應課稅值的 百分比	(XI) 新稅款佔新零售 價(包括新應課稅 值)的百分比		
豐田 - Picnic	88,700	63,820	35,480	40%	188,000	19%	152,520	54,264	206,784	36%	26%	53%	10%
豐田 - Corolla	61,300	54,080	24,520	40%	139,900	18%	115,380	40,383	155,763	35%	26%	65%	11%
豐田 - Echo	34,700	30,420	13,880	40%	79,000	18%	65,120	22,792	87,912	35%	26%	64%	11%
豐田 - Camry	106,500	63,500	47,925	45%	217,925	22%	170,000	66,500	236,500	39%	28%	39%	9%
平治 C200k - Classic	157,000	35,700	70,650	45%	263,350	27%	192,700	82,390	275,090	43%	30%	17%	4%
平治 E240V6 - Avantgarde	250,000	61,000	125,000	50%	436,000	29%	311,000	166,850	477,850	54%	35%	33%	10%
平治 ML320	217,000	61,000	108,500	50%	386,500	28%	278,000	142,100	420,100	51%	34%	31%	9%
凌志 - LS430	415,300	125,520	249,180	60%	790,000	32%	540,820	370,361	911,181	68%	41%	49%	15%
平治 S320L	366,000	53,000	219,600	60%	638,600	34%	419,000	258,650	677,650	62%	38%	18%	6%
平治 S350L	480,000	70,700	288,000	60%	838,700	34%	550,700	380,735	931,435	69%	41%	32%	11%
寶馬 - 735i	530,000	106,400	318,000	60%	954,400	33%	636,400	470,720	1,107,120	74%	43%	48%	16%
保時捷 - 911 Carrera 4 Coupe	654,625	52,600	392,775	60%	1,100,000	36%	707,225	545,086	1,252,311	77%	44%	39%	14%

舊稅制指在2003年3月5日下午2時30分公共收入保障令生效前執行的制度

* 建議的稅制	稅率	實際稅
首 \$150,000	35%	35%
次 \$150,000	70%	44%
次 \$200,000	85%	59%
價值超過 \$500,000	105%	76%

35%-55%-75%-95%的反建議對個別私家車型號的影響

車輛型號	舊稅制#						35%-55%-75%-95% 的反建議*					(XII) 稅款的百分比差別	(XIII) 加稅後零售價(包括應課稅值)的百分比差別
	(I) 舊首次登記稅制度下的應課稅值	(II) 豁免項目的價值	(III) 舊首次登記稅制度下的稅款 (<=\$100,000@40% \$100,001-\$200,000@45% \$200,001-\$300,000@50% >\$300,000@60%)	(IV) 舊稅款佔舊應課稅值的百分比	(V) 舊首次登記稅制度下的零售價(包括舊應課稅值)	(VI) 舊稅款佔舊零售價(包括舊應課稅值)的百分比	(VII) 包括豁免項目的新應課稅值	(VIII) 反建議的稅制下的稅款 (最初的150,000元@35% 其次的150,000元@55% 其次的200,000元@75% 價值>500,000元@95%)	(IX) 新零售價(包括新應課稅值)	(X) 新稅款佔新應課稅值的百分比	(XI) 新稅款佔新零售價(包括新應課稅值)的百分比		
豐田 - Picnic	88,700	63,820	35,480	40%	188,000	19%	152,520	53,886	206,406	35%	26%	52%	10%
豐田 - Corolla	61,300	54,080	24,520	40%	139,900	18%	115,380	40,383	155,763	35%	26%	65%	11%
豐田 - Echo	34,700	30,420	13,880	40%	79,000	18%	65,120	22,792	87,912	35%	26%	64%	11%
豐田 - Camry	106,500	63,500	47,925	45%	217,925	22%	170,000	63,500	233,500	37%	27%	32%	7%
平治 C200k - Classic	157,000	35,700	70,650	45%	263,350	27%	192,700	75,985	268,685	39%	28%	8%	2%
平治 E240V6 - Avantgarde	250,000	61,000	125,000	50%	436,000	29%	311,000	143,250	454,250	46%	32%	15%	4%
平治 ML320	217,000	61,000	108,500	50%	386,500	28%	278,000	122,900	400,900	44%	31%	13%	4%
凌志 - LS430	415,300	125,520	249,180	60%	790,000	32%	540,820	323,779	864,599	60%	37%	30%	9%
平治 S320L	366,000	53,000	219,600	60%	638,600	34%	419,000	224,250	643,250	54%	35%	2%	1%
平治 S350L	480,000	70,700	288,000	60%	838,700	34%	550,700	333,165	883,865	60%	38%	16%	5%
寶馬 - 735i	530,000	106,400	318,000	60%	954,400	33%	636,400	414,580	1,050,980	65%	39%	30%	10%
保時捷 - 911 Carrera 4 Coupe	654,625	52,600	392,775	60%	1,100,000	36%	707,225	481,864	1,189,089	68%	41%	23%	8%

舊稅制指在2003年3月5日下午2時30分公共收入保障令生效前執行的制度。

* 建議的稅制	稅率	實際稅
首 \$150,000	35%	35%
次 \$150,000	55%	40%
次 \$200,000	75%	51%
價值超過 \$500,000	95%	67%